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報告（「該報告」）。

本公司已知悉該公告及該報告中英文版本的無意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及該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營運業績」一段應書寫如下（當中以底線標示變更以茲識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2,200,000港元增加150%，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2,000,000港元，而新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1,700,000港元所致。」

上述澄清事項並不影響該公告及該報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報告中英文版本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 GEM 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http://www.lotoie.com) 內刊登。